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採納該計劃，而集團公司之所有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將有權參加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獨立受託人將於次級市場購入股份（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

根據該計劃獎授之股份數目在整個計劃有效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獎勵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在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部份主要計劃規則概括如下：

目的及目標

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按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將該計劃之管理轉授予由本公司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一(1)名執行董事（彼不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裕元、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所組成之計劃執行團隊。

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但從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上限

倘進一步獎授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於該計劃整段期間授出之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限制

當任何董事管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或董事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下被禁止進行交易，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支付購股款項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或出售股份之指示。

營運

任何建議獎勵必須得到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以於次級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以獎授予已識別之入選參與者或應付獎授予未來入選參與者所需。受託人須將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用於按通行市價購入最高數目股份買賣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入選參與者為止。

當入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獎授股份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而本公司已確認有關入選參與者有權獲授獎勵計劃下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或於市場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合理期間內將所得款項淨額轉移予該承授人。

股息

入選參與者概無權收取信託持有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任何歸還股份。任何剩餘現金及出售歸還股份之所得款項可用作(i)支付與採納、管理及／或終止信託及該計劃有關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及(ii)餘款(如有)將退還予本公司。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

- (i) 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集團公司之僱員；及
- (ii) 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集團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

若屬於集團公司之僱員的入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已經退休、辭任或被解僱，則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於該入選參與者。

在以下情況，一項獎勵（指尚未歸屬之部份）須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須成為歸還股份：

- (i) 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
- (ii) 入選參與者不再是集團公司之僱員；或
- (iii) 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集團公司；或
- (iv)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之公司，則作別論）；或
- (v) 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

惟倘入選參與者屬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認為，由於或就著彼在受僱於集團公司期間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履行職務造成身體殘障，令彼不能履行職務；或
- (ii) 於受僱於集團公司期間身故，

彼之所有指定獎勵股份皆視作在彼不再受僱於相關集團公司當日（於身體殘障之情況）及緊接彼身故之前之一日（於身故之情況）歸屬。

如入選參與者於獎勵已授出及指定於彼之後，而在歸屬日期之前停薪留職，董事會可酌情延展有關未歸屬股份之歸屬期至涵蓋停薪留職之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

如入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持有相關之已歸屬獎勵股份，並將之轉讓予入選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受託人須於入選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更長期間）或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持有已歸屬之權益或當中並未轉讓之部份，以將之轉讓予入選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有關歸屬權益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人繼承之財產，則有關權益須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並須持有作為歸還股份。直至向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之前，由受託人保留、投資及處理歸屬權益（猶如有關權益仍然是信託之一部份）。

如(i)入選參與者被發現是除外參與者，或(ii)入選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指定之已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則向此名入選參與者作出之有關部分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成為該計劃下之歸還股份。

如本公司之控制權（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界定者）出現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待受託人於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指定之已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視乎終止時（如下文所披露）歸還股份之處理方式，受託人在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可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權而決定僅為著全部或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歸還股份。當歸還股份已獎授時，受託人須隨之通知董事會。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或有助避免公眾有所誤解，以為本公司可影響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股份作出之投票決定。

終止

該計劃之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之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條件是終止該計劃不得影響入選參與者任何仍然存續之權利。

倘若該計劃被終止，其時將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而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該計劃終止前仍未轉讓予入選參與者之獎勵而言，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歸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之剩餘現金及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銷售後立即發還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團隊(如計劃執行團隊)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能會作出貢獻之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主管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符合下述條件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按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受託人結清購入獎勵股份之款項，及按計劃之條款獎授獎勵股份及／或獎授歸還股份，及／或股份之歸屬及轉讓皆不獲批准，又或(b)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該計劃之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須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非現金收入」	指	來自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收入，以股份形式收取（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之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或出售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即保留於就獎勵股份設立的信託基金中之現金（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銷售所得款項及任何並未用於購入股份之獎勵貨幣金額）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非現金收入，或被視為歸還股份之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下，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之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揀選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建議後揀選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額)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含義之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信託契據(以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之版本為準)

- 「信託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之日；或
 - (b)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之公司，則作別論)；或
 - (c) 可能由本公司通知之該計劃終止日期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之受託人，暫定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沒有關連之獨立公司)
-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